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 308/E259/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答覆如下：

諮詢組織作為政策諮詢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促進社會與政府互動溝通、輔助政府實現科學施政的重要設置。由於各諮詢組織職能所涉及的政策特點不盡相同，因此，各諮詢組織在運作上，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在會議模式、資訊公開等方面可採取相應的不同方式。

為進一步提升諮詢組織的運作成效，特區政府已部署從職能、組成及運作三方面入手，除已開展諮詢組織職能檢討、規範諮詢組織社會人士成員任期及兼任外，還將開展有關諮詢組織運作的檢討，作為日後優化諮詢組織內部運作及對外互動的參考基礎。

都市更新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公開與否屬委員會內部規章的內容，委員會目前仍未完成討論內部規章，而為增加都市更新委員會會議的透明度，委員會已開通網站，未來將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規定的事宜、研究及方案的共識及結論等資訊，向社會作出公佈。

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並通過第 4/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文化遺產委員會(下簡稱“文遺會”)，作為特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可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文物評定或設置緩衝區等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的方案及議題發表意見。在召開會議時因有關討論之內容可能涉及尚未列入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亦可能涉及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人/使用人的權利，故在會議期間作出保密性的討論是必要的，有關法規並沒有強制規定設立公眾旁聽機制。

為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參與原則”、貫徹“陽光政府”的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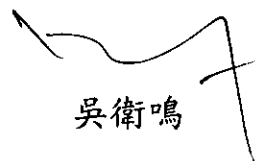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政理念及增加社會對委員會工作的了解，在一般情況下，文遺會會盡量邀請傳媒出席，同時，文遺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儘快對外公佈已達共識且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會議內容，以供居民及傳媒知悉。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